



2010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述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十次报告(S/2009/502)所载建议的立场。

谨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托马斯·迈尔-哈廷(签名)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十次报告载述的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原件：英文]

### 一. 引言

1.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十次报告(S/2009/502)<sup>1</sup> 进行透彻审查之后，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其中载述的一些建议的立场。<sup>2</sup> 就此谨回顾，委员会主席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将报告转给了安全理事会主席。

2.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请注意监察组提出的有关建议，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对其当前和今后的工作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欢迎监察组继续作出努力，确定如何改进制裁措施的实施和有效性，并认为应该让所有会员国了解并考虑到监察组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还希望指出，监测组的一些建议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特别是与通过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号决议之前的期间有关。

### 二. 综合名单

3. **识别资料不充分的名录(第 14 段)**：委员会希望强调，十分重要的是，综合名单上的名录应具有充分的识别记录，从而能够有效地实施制裁措施。监察组建议，委员会在按第 188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作审查完成之后，并在监察组的帮助下，应该就名单上仍然存在的资料不足的名录列出一份清单，并对这些名录采取进一步行动，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的第 31 段述及了该建议。在该段中，安理会请检查组“每年 [……] 分发 [……] 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确保切实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

4. **除名程序(第 17 段)**：委员会同意，如果委员会一名成员反对某一指认国所支持的除名要求，反对除名的该委员会成员或成员们尽其所能，尽可能详细地解释反对除名的理由。关于本建议，见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5 段。该段鼓励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的意见，并[吁请]委员会成员尽一切努力提供其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

<sup>1</sup>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并于后来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印发。

<sup>2</sup> 这是委员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监测组报告的第八次书面报告。监察组以前各份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对各项建议的立场的报告可在委员会网站 ([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 上查阅。

5. **死亡者(第 19 段)**: 为了解决名单上的人已知或被认为已死亡这一问题, 委员会同意请监察组, 如果监察组或委员会收到关于列名者死亡的报告, 应与有关国家一起, 收集所有能够得到的资料, 查清事实, 并将结果告诉委员会。关于本建议, 见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6 段。在该段中, 理事会“要求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 [……], 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 并鼓励委员会在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时, 删除其名字”。
6. 委员会还认为, 如果一个人已确认死亡, 并且查明该人没有任何资产, 或者名单上没有列出财产受益人, 委员会即应将该人从名单上除去(第 19 段)。关于本建议, 见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3 段, 其中鼓励“各国为已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特别是经查明无资产的个人)提出除名请求 [……]”。
7. **不复存在的实体(第 21 段)**: 如果名单上的实体不再存在, 委员会大体上支持下述建议, 即委员会应考虑寻求与这些实体有关的国家提出除名要求, 同时确保这些实体的资产不为其他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控制或转移。关于本建议, 见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3 段, 其中鼓励各国“[……]为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请求, 同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确保属于 [……] 这些实体的资产未被或不会被转交或分配给综合名单所列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在这方面, 委员会还邀请注意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4 段, 其中鼓励会员国“在除名后解冻已死亡个人或已停业实体的资产时, 铭记第 1373(2001)号决议中载明的义务, 特别是防止被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目的”。
8. **已除名实体的纪录(第 23 段)**: 委员会支持关于将已除名的纪录从委员会网站上删除的建议, 但会员国强调, 秘书处应该在其档案中保留所有关于被除名的个人和实体的资料。
9. **按照第 1822 号(2008)号决议第 26 段审查名单上的所有纪录(第 24 段)**: 委员会同意, 其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姓名进行审查, 因此产生了关于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新资料, 从而提高了综合名单的质量。在这方面, 委员会希望回顾, 作为按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对综合名单进行审查的一部分, 委员会寻求当事方的国籍国或居住国和指认国提供关于当事方的行踪、情况和活动的信息。为了推动进一步提高名单的质量, 委员会同意, 在按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6 段和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2 段进行年度审查时, 委员会还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寻求关于为防止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支助恐怖主义而采取更多措施的资料。
10. **有地址的实体(第 26 段)**: 委员会同意, 在审查名单上有地址的实体条目时, 委员会将请监察组与有关国家确认该实体是否仍在运作, 如果不然, 则确认是否

有任何冻结资产。委员会同意，就对综合名单进一步审查得到的新资料考虑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

11. **列名理由简述(第 28 段)**：监察组建议委员会在综合名单上增列名字的同时在其网页上简要说明列名的理由，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14 段全面反映了该建议。

12. **提高列名理由简述资料的质量(第 29 段)**：委员会中存在广泛的共识，即就列名的个人和实体从更多国家寻求更多的有关资料。委员会还回顾，作为按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对综合名单进行不断审查的一部分，委员会一直从国籍国和居住国寻求更多的资料，并会在按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32 段的要求进行年度审查时铭记这一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参照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在第 15 段中，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在第 16 段中，安理会“[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的所有成员与委员会共享关于会员国列名请求的任何既有资料，以使用这一资料为[……]列名理由简述提供补充资料”。

### 三. 资产冻结

13. 关于监察组就向名单上的实体支付赎金提出的建议(第 60 段)，委员会提请参照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安理会确认同一决议第 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 四. 旅行禁令

14. **私营部门作用的重要性(第 72 和 73 段)**：监察组表示，同资产冻结一样，实施履行禁令可以受益于私营部门(即航空公司)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强调，防止名单所列个人进行未经许可的旅行，这一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但是，委员会觉得请各国提请航空公司注意名单的存在的建议有可取之处，并请监察组帮助提高在这方面的认识。

### 五. 武器禁运

15. **武器禁运的范围(第 83 段)**：监察组歉意，明确说明，武器禁运包括向列名个人和实体提供人力和培训，并且武器禁运要求各国禁止其国民接受名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提供的培训。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重申全面实施武器禁运的重要性，并将继续尽力通知各国该规定的全部范围。委员会还希望鼓励各国利用其网站上公布的关于武器禁运的术语解释文件([www.un.org/sc/committees/1267/usefulpapers](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usefulpapers))。

16. 加强同国际组织的合作(第 84 段): 委员会同意, 根据不同情况, 在执行其任务时加强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并以此促进和推动安理会有关措施的实施。

## 六. 监察组的活动

17. 安全理事会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第 91 段):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 2009 年期间监察组同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情报交流提高了综合名单的准确度和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价值。委员会同意, 必须尽量缩短决定在名单中增加一个人或实体名字和公布相应通告两者间的时间差。在这方面, 委员会已请秘书处同刑警组织协商, 制定在 2009 年 10 月联合国和刑警组织之间关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补充安排所定框架中进一步合作的具体的程序, 供委员会审议。

## 七. 会员国报告

18. 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第 93 段): 委员会同意下述建议, 即委员会应重点征集尚未按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八. 结论

19. 委员会感谢监察组提交第十次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委员会强调这些建议的特殊重要意义, 许多建议已纳入第 1904(2009)号决议。